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食品安全和工业产品监督抽检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度食品安全和工业产品监督抽检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22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68.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16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